

餐飲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專業管理技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餐飲業員工表現評估
編號	108306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食肆從事管理工作的從業員。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，能夠按機構既定程序評核員工表現及執行合理及公平的賞罰制度，並能為員工制定進修及發展目標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員工表現評估的認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對員工表現評估的策略及指引 • 明白食肆不同部門的運作及困難 • 瞭解餐飲業各工種的工作職能 • 明白表現評估的概念 • 掌握員工表現評估的正確態度及方法 • 擁有與他人交往及作良好溝通的能力 <p>2. 執行餐飲業員工表現評估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合理公正方法評核員工表現 • 協助員工明白其優點、缺點，並協助其改進 • 提出合理及公平的賞罰制度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制定合理及公平的賞罰制度 ○ 公平地執行賞罰制度 ○ 執行金錢及非金錢獎賞及明白其效果 ○ 執行各種懲罰及明白其效果 ○ 安排培訓、輔導員工，協助員工提高工作效率 • 為員工建議適當的進修及發展目標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協助員工因應其不足表現而需定下不同時限的目標，並協助其按步就班進修學習 ○ 協助員工因應其長處及意願，制定其不同時段的發展目標等 • 妥善保存員工的表現評估，並定時加以跟進 <p>3. 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進行員工表現評估時，能嚴格遵從機構的指引，並緊守公平公正的原則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機構既定程序評核員工表現；及 • 為員工建議合適的進修及發展目標。
備註	